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授权杨元国讯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概述
为加快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版权领域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数字版权生态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杨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元国讯”)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庆云巨樾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以促进影视传媒及版权产业投资发展方向，计划参股一些符合投资标准的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 IP、网络科技等。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杨元国讯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1.6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基本情况
1、深圳市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财富”)——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51317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星财富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332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山东经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云资产”)——有限合伙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MA3F6PGF1E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齐河县光明路 63 号 41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土地储备管理;在批准区域内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资金供需信息以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配套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北京信方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方投资”)——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587347D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9 号 7 号楼 4 单元 6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庆云巨樾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2、基金规模:3 亿元人民币，其中经云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信方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29200 万元、杨元国讯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时间不分先后，收到合伙企业的出资通知书后即可全部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并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期限:5+2 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或者缩短。
5、投资方向:参股一些符合投资标准的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 IP、网络科技等。
6、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7、管理模式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出席(出席形式可包括:到场、视频或电话通讯)的情况下，方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由合伙人会议在合伙人代表中选举产生。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因故不能履职时，由副主任代为履行职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在 3 名以上委员出席(出席形式可包括:到场、视频或电话通讯)的情况下，方能召开;(1)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委员会由五名代表组成，其中，经云投资、杨元国讯、信方投资三方各有权推荐一名代表进入委员会，星财富有权推荐两名代表进入委员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半数以上委员的通过，各代表均没有一票否决权。(2)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8、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按比例每年支付 2%。

9、收益分配
(1)本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全部分配给各合伙人，不得用于再投资。
(2)在所投资事项退出并获得现金收益时，按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际投入资金完全弥补(包括投资资金和为该项目支出的投资项目费用)；
可分配收入如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的“绩效分成”，按下列比例计算：
1)本合伙企业年化收益 8%以内，普通合伙人没有“绩效分成”；
2)本合伙企业年化收益 8%以上时，普通合伙人从扣除优先级合伙人的收益后的剩余收益中，按收益 20%计提。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 IP、网络科技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主要目的为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公司全体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参与投资基金平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稳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金资产由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该投

资期限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有助于推动落实未来产业整合目标，稳健的实现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战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与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尚未完全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3、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投资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直接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
2、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 IP、网络科技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参与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社会资金尚未募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长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文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64,000 份。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978,000 份。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8,0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1,242,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黄清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2 票弃权,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 号)，经申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999,999.9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349,999.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5,834,72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99 号)，经申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兴华银行深圳分行的 805880100004487 账号，共 8 家特定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6 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0 号)，经申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999,999.9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349,999.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5,834,72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付收购杨元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10,725.65	100.00
版权大数据平台	86,000.00	12,797.30	14.88
合计	96,725.65	23,522.95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3,522.9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80,639.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或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6,439.38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42,200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3,522.9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80,639.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或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6,439.38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42,200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3,522.9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80,639.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或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6,439.38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42,200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3,522.9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80,639.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或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6,439.38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42,200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额度纳入前期经审批的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2,2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进行投资建设，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明确的股票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与注销账户专用结算账户，应存在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跟踪投资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部审计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进行投资建设，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明确的股票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与注销账户专用结算账户，应存在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跟踪投资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部审计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后按照最新决议中的额度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安妮股份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安妮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二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3,522.9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80,639.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或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6,439.38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42,200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

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1)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文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64,000 份。
(2)由于公司于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4,0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978,000 份。

(3)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8,0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1,242,000 份。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